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8985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張維君

被　　告　林宏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貳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貳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約據第14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林宏迪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「有限責任台北第一信用合作社」於民國96年7月1日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變更為「稻江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嗣於97年12月10日更名為「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又於102年7月11日更為「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合先敘明。

㈡被告於94年1月10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7

萬元，並簽立信用貸款約據，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1.58%計算。詎被告僅繳納分期款至94年8月10日，即未依約繳款，又本件債權曾於100年1月間執行受償23,149元，經抵充後，被告尚積欠245,235元及利息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合　　計	2,650元	